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为公司股东及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审批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法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以上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公司各部门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发生担保业务的部门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担保申请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担保金额、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以及风险、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反担保方案等。

发生担保业务的部门提交担保申请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及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担保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复核后，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核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或公司对外担保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发现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审批而自行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无效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事项相关部门及人员，由于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和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担保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